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三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精准扶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通过推进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加强科技创新、主动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提高产品质量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东莞市产业发展导向，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机构。缴纳主要税源是指近 12 个月在新区缴纳税收占比 50%（含）以上，如在新区注册未满 12 个月的以实际时间计算。

第三条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一）技术改造项目认定奖励。支持企业利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进一步减少企业生产用工总量，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对获得市工信局“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认定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 1:0.5 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智能制造项目认定奖励。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升级改造，强化先进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对获得市工信局“智能制造专题项目”认定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1:0.5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50万元。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每个项目获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各类资助金额不高于设备购置金额（含配套软件）的30%。

第四条 【开展信息化专项扶持】重点扶持两化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5G融合应用、大数据平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等领域的项目和企业，对获得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专题项目”认定的企业，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1:0.5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每个项目获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各类资助金额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30%。

第五条 【鼓励科技创新】

（一）研发机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认定的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

（二）科技孵化载体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且年度考核评价合格或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省认定且运营评价被评为C级（合格）或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1:0.5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三）科技项目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立项资助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项目，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 1:0.5 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以上科技项目获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各类资助金额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30%。

第六条 【鼓励建设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对检验检测能力取得相关资质认定证书、通过批准筹建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单位组织的验收并授权运行的新区检验检测机构，获得市市场监管局“检验检测公共平台专项资金”扶持的，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 1:0.2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最高奖励 600 万元，省级检验检测平台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七条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企业参与技术标准制定与修订，鼓励企业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国际标准组织在国内的对口单位工作。对新区企业主导或协助制修订技术标准、承担标准化组织工作，获得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战略实施专项资金”扶持的，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 1:0.5 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一）制修订技术标准奖励。企业每主导制定、协助制定、主导或协助修订一项国际标准，分别配套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和 8 万元；每主导制定、协助制定一项国家标准，分别配套奖励 15 万元、4 万元；每主导制定、协助制定或主导修订一项行业标准，分别配套奖励 8 万元、3 万元；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配套奖励 5 万元。

(二) 承担标准化组织工作奖励。对企业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配套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企业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配套奖励 25 万元、12 万元。对企业新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配套奖励 10 万元。

第八条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鼓励企业争创名牌，引导企业增强创名牌意识，提升名牌竞争力，培育具有集聚效应的中国名牌产品。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一) 专利奖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金奖）、国家专利银奖（含外观设计银奖）、省专利金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8 万元和 8 万元配套奖励。

(二)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励。鼓励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对获得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扶持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按照市财政资助金额不高于 1:0.5 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专利导航项目、专利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每项最高奖励 25 万元，专利研究项目每项最高奖励 10 万元。

第十条 【附则】

(一) 企业享受本办法奖励超过 50 万元的，应承诺在 5 年内不迁出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

本，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二）本办法涉及的市级部门配套奖励以市财政资金下拨文件为准。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本办法涉及的具体奖励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奖励企业（项目）数量以及最终奖励金额。对引进的特别重大或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由新区管委会研究给予特别扶持。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金融局会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湾分局）负责解释。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BH WXQ-2020-03）